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簡字第123號

原　　告　林琬欣

訴訟代理人

(法扶律師)　邱怡瑄律師

被　　告　易買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詹鈞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五十分，在本院第二十二法庭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君